| 編號  Article | 條文內容  Text | 公司手冊參照  Company Manual Reference | 公司陳述  Applicant Comments | 情況  Status | 審查結果  Inspector/Date |
| --- | --- | --- | --- | --- | --- |
| **一、** | 作業依據 |  |  |  |  |
|  | * 1. 依109年3月18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國籍航空公司可訂定機組人員（以下簡稱「機組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據以實施，航空公司須負責執行機組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監督管理。   2.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准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國際緊急醫療專機轉送國人返國就醫申請作業原則」及「境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國人專案返國就醫作業原則」辦理。   3. 依109年12月23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召開「研商強化國籍航空公司長程航班機組員防疫健康管控機制會議」之會議結論及109年12月26日指揮中心召開「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修訂案」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4. 依110年1月8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0032606號函示民航局陳報「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修訂案」審查意見辦理。   5. 依110年2月2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100030108號函示民航局陳報「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修訂案」審查意見辦理。   6. 依110年2月23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68次會議決議辦理。   7. 依110年4月14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辦理。   8. 依110年6月14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103600266號函有關調整機組員接種COVID-19疫苗後之返臺檢疫措施及採檢機制辦理。   9. 依據110年7月16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103600338號函頒機組員防檢疫強化措施辦理。   10. 依據110年8月25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100033090號、110年8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03600806號函頒機組員防檢疫強化措施及110年9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00033443號函辦理。 |  |  |  |  |
| 二、 | 適用對象 |  |  |  |  |
|  | 航空公司應依指揮中心核定並由民航局公告之本作業原則訂定防疫管理措施，報經民航局備查後，始得實施。航空公司及其所屬人員應遵守前項防疫管理措施之規定。本作業原則適用於： |  |  |  |  |
| （一） | 國籍航空公司及所屬機組員在COVID-19（新冠肺炎）第三級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疫區執行一般客貨機飛航任務入境、出境、返臺者。 |  |  |  |  |
| （二） | 國籍航空公司及所屬機組員在COVID-19（新冠肺炎）第三級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疫區執行國際緊急醫療專機（含醫療包機），接運國人返臺就醫或接運經指揮中心核准之外籍人士來臺就醫任務者。 |  |  |  |  |
| （三） | 國籍航空公司及所屬機組員執行國際航班當班往返且未入境COVID-19（新冠肺炎）第三級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疫區者。 |  |  |  |  |
| （四） | 如違反本作業原則之相關規定，經交通部民航局查獲屬實者，不列入本作業原則適用對象，且由民航局就管制名單造冊並通報疾病管制署(簡稱疾管署)。倘因故未能遵守外站住宿或機上執勤規定，且於抵臺時主動通報疾管署檢疫人員納入社區居檢14天對象者，得不在此限。 |  |  |  |  |
| 三、 | 國籍航空公司及所屬機組員在COVID-19（新冠肺炎）第三級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疫區執行一般客貨機飛航任務入境、出境**、返臺者適用之作業原則，以及執行國際緊急醫療專機（含醫療包機）接運國人返臺就醫或接運經指揮中心核准之外籍人士來臺就醫任務者適用之規範**： |  |  |  |  |
| （一） | 機組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 |  |  |  |  |
| 1. | 機組員執勤防疫措施： |  |  |  |  |
| (1) | 航空公司應將報到組員跟報離組員之動線分流，使報到機組員不與返國後之機組員接觸。機組員報到時應填寫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如附件一），經由航空公司/機長/座艙經理（事務長）確認無誤，倘執勤前14天內具發燒（耳溫≧38℃或額溫≧37℃）、呼吸道症狀等身體不適、曾接觸疑似或確診COVID-19病人者應暫緩執勤(身體不適經就醫並取得COVID-19檢驗陰性且已無症狀者，或因接種疫苗但已無症狀者除外)；於任務結束返國後交由航空公司存查。 |  |  |  |  |
| (2) | 航空公司應將報到組員跟報離組員之動線分流，使報到機組員不與返國後之機組員接觸。機組員報到時應填寫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如附件一），經由航空公司/機長/座艙經理（事務長）確認無誤，倘執勤前14天內具發燒（耳溫≧38℃或額溫≧37℃）、呼吸道症狀等身體不適、曾接觸疑似或確診COVID-19病人者應暫緩執勤(身體不適經就醫並取得COVID-19檢驗陰性且已無症狀者，或因接種疫苗但已無症狀者除外)；於任務結束返國後交由航空公司存查。 |  |  |  |  |
| (3) | 進行工作簡報會議時，機組員應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機長/座艙經理（事務長）於簡報時應重申，無論是否完整接種疫苗(含抗體陽性者)者，執勤期間務必落實機上個人全程防護，且嚴格遵守外站「零接觸當地人」等防疫規定，並提醒違規裁罰規定。 |  |  |  |  |
| (4) | 機組員在機上執勤時按民航局訂定之「機組人員執勤時之個人防護裝備」佩戴強化之個人防護裝備。監貨人員、隨機機務人員或其他經民航局專案備查之組員應比照客艙組員於執勤時佩戴個人防護裝備。航空公司應提供防護裝備供機組員執勤穿戴，且需要時可隨時更換。 |  |  |  |  |
| (5) | 飛航組員應全程佩戴口罩，僅於用餐或飲水時方可取下，且同時間僅有一位飛航組員可以取下用餐，不能同時有兩位飛航組員(或以上)取下口罩。客艙組員於飛行服勤時，亦要保持全套防護裝備之穿戴，用餐時亦應保持社交距離，避免交談。客艙載貨航班，監貨組員與飛航組員亦應保持社交距離，僅限進行勤務所需溝通，避免寒暄、交談等無必要性的互動 |  |  |  |  |
| (6) | 機組員廁所應獨立使用，與一般乘客區隔。如特殊機型無法配置獨立廁所，航空公司應執行強化防疫配套措施以降低與乘客接觸風險。 |  |  |  |  |
| (7) | 簡化餐點服務流程或提供簡便餐，以降低與乘客接觸風險。機組員於機上執勤時，應於服務或接觸乘客後，確實執行手部衛生（如酒精乾洗手或更換手套），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如需使用洗手間，使用前宜適度清潔消毒，使用後則應使用肥皂和清水或洗手液確實進行手部清潔。 |  |  |  |  |
| (8) | 航空公司銷售免稅品應符合以下規定：   * 1. 於臺灣出發之航班機內免稅品販售簡化方式，僅限信用卡交易，客艙組員不推車販售。僅限臺灣出發航班販售，機內回程航班不販售。安全旅遊圈專案可於來回航班販售。   2. 客艙組員防護措施：除穿戴防護裝備(外科口罩、防水手套、護目鏡、拋棄式防潑水隔離衣)外，航空公司應指定專責客艙組員販售處理相關事宜。 |  |  |  |  |
| (9) | 航空公司應加強機組員宣導，強化飛行前勤務指導及建立定期教育訓練機制。 |  |  |  |  |
| (10) | 航空公司應依民航局訂定之「乘客安全防護守則」向乘客宣導搭機應遵守事項。 |  |  |  |  |
| (11) | 參與國際緊急醫療專機（含醫療包機）之機組員，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國際緊急醫療專機轉送國人返國就醫申請作業原則」或「境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國人專案返國就醫作業原則」所列之相關防疫規定。 |  |  |  |  |
| 2. | 國外機場通關與交通措施： |  |  |  |  |
| (1) | 機組員於國外機場須依循航空公司安排之動線移動，不得擅自脫隊活動。此外，倘因故須於機場等候辦理相關手續，航空公司應安排機組員專屬防疫等候區，禁止其與當地民眾(工作人員)接觸。機組員應配合前揭等候區之防疫規定，不得擅自離開。 |  |  |  |  |
| (2) | 由外站人員安排機組員自機組員通道快速出入關。 |  |  |  |  |
| (3) | 機場與旅館之間，由機組員專用車輛集中接送，其駕駛必須為無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車輛須於機組員搭乘前進行清潔消毒後始載運。 |  |  |  |  |
| (4) | 行車期間，若窗戶可開，建議略開以確保通風。 |  |  |  |  |
| (5) | 機組員與外站地勤人員接觸、離機至進入旅館房間前，以及離開旅館房間後，均全程佩戴口罩並於事後洗手。 |  |  |  |  |
| (6) | 航空公司應禁止機組員在外站期間與當地民眾接觸，詳加規劃有關加油、卸載貨、機務維修、用餐、如廁、候機、文件交接、侍應品接收、出入關及不同任務機組員應分流等環節，據以訂定及實施防疫作業程序，且要求相關人員遵行，以降低感染風險。 |  |  |  |  |
| 3. | 住宿措施： |  |  |  |  |
| (1) | 機組員在入住至退房前，不可離開房間，並禁止接觸當地訪客。 |  |  |  |  |
| (2) | 機組員住房為一人一間，原則上應安排與其他入住者隔離樓層之房間並同一樓層，若無法安排同層樓應記錄原因（附件一），以減少境外感染之風險。 |  |  |  |  |
| (3) | 旅館於機組員入住前清潔及消毒，旅館的餐飲、房務等服務人員具備防疫意識，外站人員進行檢核。 |  |  |  |  |
| (4) | 機組員於入住時行李由機組員自行攜帶，避免旅館服務人員經手接觸感染。 |  |  |  |  |
| (5) | 機組員應停留在外站旅館房間內並禁止接觸當地訪客，除非有特殊狀況並經外站主管同意，否則不可外出。經外站主管同意外出者，返臺後應主動通報及聲明，並納入社區檢疫對象。機組員之間應相互監督並向航空公司提報異常情況，航空公司應建立專責機制以偵測機組員是否外出或接觸當地訪客（例如專人或即時錄影），並將外站合約旅館名冊提報民航局備查。 |  |  |  |  |
| (6) | 航空公司在外站旅館合約中要求旅館應符合「WHO COVID-19 Management in hotels and other entities of the accommodation sector」相關規範(檢查表範本如附表一)，如為當地國家指定及管理之機組員防疫旅館，航空公司應取得當地疾病管制機關指定證明。外站主管至少每週一次進行合約旅館查核，並完成必查項目及抽查項目(檢查表範本如附表二)。 |  |  |  |  |
| (7) | 航空公司在外站旅館合約中應要求旅館應提供發生染疫事件之應變計畫，並加強機組員入住外站合約旅館防疫措施及緊急應變相關教育訓練，以保障員工自身健康安全。 |  |  |  |  |
| 4. | 用餐安排： |  |  |  |  |
| (1) | 機組員必須在房間內用餐，原則上以客房服務(Room Service)為主，如需外送餐點應由專人送餐至房門口，不可與當地民眾接觸。 |  |  |  |  |
| (2) | 送餐人員進行送餐服務時，應全程佩戴手套與口罩。 |  |  |  |  |
| 5. | 外站身體狀況監控： |  |  |  |  |
| (1) | 客艙組員每日量體溫及確認健康狀況，詳實記錄於航空公司機組員健康管控月報表（附件二），並回報客艙經理（或事務長），飛航組員回報給機長或航空公司。 |  |  |  |  |
| (2) | 機組員返國登機執勤前，應確認在外站期間未離開房間、無訪客等事項（附件一、附件二），倘有未遵守外站住宿或機上執勤規定，應於抵臺時主動通報疾病管制署檢疫人員，以納入社區居檢14天對象。機長/座艙經理（事務長）簡報時負責提醒該組機組員務必全程佩戴口罩及做好個人健康防護。 |  |  |  |  |
| (3) | 機組員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身體不適，不得執勤，直到當地衛生單位確認狀況解除。若確診為新冠肺炎者，航空公司須立即通報當地衛生機關及我國疾管單位。 |  |  |  |  |
| 6. | 返臺後防疫措施： |  |  |  |  |
| (1) | 航空公司應規劃機組員入境後報離程序，避免入境機組員接觸報到機組員。 |  |  |  |  |
| (2) | 執行一般客貨機飛航任務入境第三級地區後返臺機組員： |  |  |  |  |
| 甲、 | 機組員返臺於機場通過疾病管制署檢疫站時，應提供「組員艙單」(General Declaration)及個人護照以識別身分，並依疾病管制署提供之「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等傳染病書表及檢疫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包括持臺灣手機門號進行入境檢疫系統申報作業。 |  |  |  |  |
| 乙、 | 過去14天內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身體不適應採檢，檢驗陰性者須進行居檢14日，列入社區管制對象(倘入境時已無症狀，且經就醫並取得COVID-19檢驗陰性者，或因接種疫苗但已無症狀者除外)。若無身體不適或疑似症狀者，入境後應配合居檢措施。其檢疫期間自航機實際抵臺時間起算，1日為24小時，至期滿當日晚間24時止。 |  |  |  |  |
| 丙、 | 自110年9月3日零時起返國後之檢疫措施： |  |  |  |  |
| a. | 過去14天內曾執飛經指揮中心列為「重點高風險國家」航線航班之返臺機組員，無論是否完整接種疫苗，返臺後皆應入住防疫旅宿或公司防疫宿舍完成14天檢疫，且期滿前PCR（鼻咽拭子）檢驗 |  |  |  |  |
| b. | 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執行7天居檢（結束日PCR檢驗，鼻咽拭子）及7天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第10、14天執行PCR檢驗，得採深喉唾液或鼻咽拭子）。 |  |  |  |  |
| c. | 完整接種者（完整接種疫苗達2週，且抗體檢測陽性者）：執行5天居檢（結束日PCR檢驗，鼻咽拭子）及9天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第9、14天執行PCR檢驗，得採深喉唾液或鼻咽拭子）。 |  |  |  |  |
| d. | 返臺後居檢期間皆應入住防疫旅宿或公司防疫宿舍完成檢疫。符合民航法規定得派飛者，限派飛長程航班（返臺後居檢期間應重新計算），且須於派飛前確認抗原快篩陰性。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派飛長或短程航班，惟派飛短程航班返臺者，仍應完成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之規定。 |  |  |  |  |
| e. | 航空公司應保存機組員抗體檢測情形，紀錄備查。 |  |  |  |  |
| f. | 機組員居檢期間PCR採檢或抗原快篩之交通工具應為防疫車隊或公司安排專車(須比照防疫車隊感染控制及清潔消毒之規定），並遵守航空公司電子圍籬管理、分流機制等配套措施；倘須前往醫院採檢時，該醫院應為「自費採檢COVID-19指定院所」，所屬航空公司應主動報備當地衛生局且安排其機組員前往採檢。航空公司應依疾病管制署頒訂「企業使用SARS-CoV-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擬訂快篩執行計畫，向地方衛生局報備，副知民航局。 |  |  |  |  |
| g. | 防疫旅宿及公司宿舍應符合指揮中心有關機組人員檢疫場所相關指引。 |  |  |  |  |
| h. | 機組員「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遵守事項如下：   * 每日早/晚各量體溫1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 * 禁搭大眾運輸工具。 * 禁止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之活動。 * 禁止出入「人數眾多不易維持社交距離且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包含：喜宴、酒吧、夜店、百貨商場、夜市等。對於航空公司辦理法定教育訓練等需求，應優先以視訊進行，倘需辦理實體課程，由公司落實參訓名單與人數管控、全程佩戴口罩、座位妥適區隔、保持社交距離及加強手部衛生等防疫管控措施。 * 外出強制佩戴口罩。 * 詳實記載每日個人行程及接觸人士，並落實實名制。 * 避免非必要之外出及接觸不特定人士。 * 可派飛長程或當班返往未入境第三級疫區航班，惟派飛當班往返未入境第三級疫區航班返臺者仍須續完成「機組員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 * 如有就醫需求，應先聯繫當地衛生局，禁止自行前往就醫，並依衛生局指定之醫療機構、約定時間及交通方式就醫，外出時佩戴口罩，並遵照醫院訂定之分流看診機制就醫。 * 禁止前往醫院陪病；若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如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者有探病需求，請依「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19申請規定」，聯繫當地衛生局，取得該醫院同意，並至自費檢驗指定院所進行自費採檢，於檢驗結果陰性後，於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至醫院探病。 * 若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如發燒(≥ 38˚C)、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或曾就醫後症狀加劇必須再度就醫，應主動與所屬航空公司聯絡，以與當地衛生局聯繫，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前往就醫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應佩戴醫用口罩。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居住史、職業別、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此外，須主動通報所屬航空公司，暫停派飛。 * 就醫後若經通報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並經醫療院所安排採檢，於接獲檢查結果通知前，應留在住居所中，不可外出，如檢驗結果陽性，地方政府衛生局將會通知機組員及安排就醫。獲知檢驗結果為陰性後，仍須執行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至期滿，期間如果症狀加劇，應確實佩戴好醫用口罩，並應主動通報所屬航空公司及與衛生單位聯繫，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 有症狀時應在住居所中休養，並佩戴醫用口罩，禁止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佩戴醫用口罩，並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 * 如需心理諮詢服務，可撥打24小時免付費1925安心專線。 * 除上述事項，仍應配合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031號公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https://reurl.cc/WEnpWZ)所列應遵守事項。 |  |  |  |  |
| i. | 執行當班往返未入境第三級疫區之航班監貨組員於班機上應與已入境他國之機組員分區休息，且不得接觸或使用相同廁所及廚房，若能符合前述規定，則監貨組員返臺後可按照本作業原則第四點規定實施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否則應比照第三點規定實施居檢及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 |  |  |  |  |
| j. | 機組員於居檢期間納入入境檢疫系統、防疫追蹤系統及電子圍籬管理措施，由航空公司落實監控及資訊維護，並應配合民航局之抽查及監督。機組員應配合航空公司必要之防疫追蹤及關懷監測機制，包括持臺灣手機門號進行個人活動範圍之電子監督。 |  |  |  |  |
| k. | 機組員應遵守「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居檢期間其他規定事項。 |  |  |  |  |
| l. | 執行國際緊急醫療專機（含醫療包機）後返臺機組員，入境後檢疫程序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國際緊急醫療專機轉送國人返國就醫申請作業原則」或「境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國人專案返國就醫作業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執行接運經指揮中心核准之外籍人士來臺就醫任務之機組員，若已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國際緊急醫療專機轉送國人返國就醫申請作業原則」所訂之相關防疫措施，則機組員返臺後之檢疫程序及規定，得適用該作業原則相關規定。 |  |  |  |  |
| 7. | 航空公司應訂定防疫健康管理須知提供予機組員，並由機組員每日自行填寫健康管控月報表（參考範本如附件二）。紀錄由機組員每月繳回航空公司管理單位留存60日。 |  |  |  |  |
| （二） | 防疫管理確保措施 |  |  |  |  |
| 1. | 在國外期間：   1. 由機長或座艙經理（事務長）負責確認機組員之體溫量測、行動管控及症狀監測。 2. 航空公司應落實本作業規則上開有關外站管理、機上全程防護及持續派飛管理之監督管理機制。 3. 由航空公司國外場站主管負責確認機組員交通車及旅館落實防疫清消作業。 4. 航空公司應派員查核外站及航行中防疫健康管理執行情形。機組員若在外站或機上執勤期間未能落實防疫措施，航空公司發現後應按附件三辦理。 |  |  |  |  |
| 2. | 返臺後防疫健康管理期間：  由航空公司以防疫追蹤系統與電話追蹤等方式掌握機組員健康狀況，並記錄備查，直到機組員健康防疫期滿為止。機組員若返臺後違反居檢、自主健康管理或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之防疫措施，航空公司發現後應按附件三辦理。 |  |  |  |  |
| 3. | 航空公司應依本作業原則訂定相關執行程序，並建立查核管制點、查核表，以供機長/座艙經理（事務長）等權責人員逐班稽核落實查驗，並保存相關紀錄備查。 |  |  |  |  |
| 四、 | 國籍航空公司及所屬機組員執行國際航班當班往返且未入境COVID-19（**新冠**肺炎）第三級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疫區者，**以及執行國際緊急醫療專機（含醫療包機）接運國人返臺就醫或接運經指揮中心核准之外籍人士來臺就醫任務者適用之規範**： |  |  |  |  |
| （一） | 機組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 |  |  |  |  |
| 1. | 機組員執勤防疫措施： |  |  |  |  |
| (1) | 航空公司應將報到組員跟報離組員之動線分流，使報到機組員不與返國後之機組員接觸。機組員報到時應填寫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如附件一），經由航空公司/機長/座艙經理（事務長）確認無誤，倘執勤前14天內具發燒（耳溫≧38℃或額溫≧37℃）、呼吸道症狀等身體不適、曾接觸疑似或確診COVID-19病人者應暫緩執勤(身體不適經就醫並取得COVID-19檢驗陰性且已無症狀者，或因接種疫苗但已無症狀者除外)；於任務結束返國後交由航空公司存查。 |  |  |  |  |
| (2) | 如航空公司安排機組員搭乘交通車往返公司或機場，機組員於交通車上應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與禁止交談。座位安排應維持社交距離。此外，該交通車須比照防疫車隊感染控制及清潔消毒之規定，落實搭乘人員更替前後之清消作業。 |  |  |  |  |
| (3) | 機組員於飛航前進行工作簡報會議時，應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機長/座艙經理（事務長）於簡報時應重申，無論是否完整接種疫苗(含抗體陽性者)者，執勤期間務必落實機上個人全程防護，且嚴格遵守外站「零接觸當地人」等防疫規定，並提醒違規裁罰規定。 |  |  |  |  |
| (4) | 機組員在機上執勤時按民航局訂定之「機組人員執勤時之個人防護裝備」佩戴強化之個人防護裝備。監貨人員、隨機機務人員或其他經民航局專案備查之組員應比照客艙組員於執勤時佩戴個人防護裝備。航空公司應提供防護裝備供機組員執勤穿戴，且需要時可隨時更換。 |  |  |  |  |
| (5) | 飛航組員應全程佩戴口罩，僅於用餐或飲水時方可取下，且同時間僅有一位飛航組員可以取下用餐，不能同時有兩位飛航組員(或以上)取下口罩。客艙組員於飛行服勤時，亦要保持全套防護裝備之穿戴，用餐時亦應保持社交距離，避免交談。客艙載貨航班，監貨組員與飛航組員亦應保持社交距離，僅限進行勤務所需溝通，避免寒暄、交談等無必要性的互動。 |  |  |  |  |
| (6) | 機組員廁所應獨立使用，與一般乘客區隔。如特殊機型無法配置獨立廁所，航空公司應執行強化防疫配套措施以降低與乘客接觸風險。 |  |  |  |  |
| (7) | 簡化餐點服務流程或提供簡便餐，以降低與乘客接觸風險。機組員於機上執勤時，應於服務或接觸乘客後，確實執行手部衛生（如酒精乾洗手或更換手套），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如需使用洗手間，使用前宜適度清潔消毒，使用後則應使用肥皂和清水或洗手液確實進行手部清潔。 |  |  |  |  |
| (8) | 航空公司銷售免稅品應符合以下規定： |  |  |  |  |
| 甲、 | 於臺灣出發之航班機內免稅品販售簡化方式，僅限信用卡交易，客艙組員不推車販售。僅限臺灣出發航班販售，機內回程航班不販售。安全旅遊圈專案可於來回航班販售。 |  |  |  |  |
| 乙、 | 客艙組員防護措施：除穿戴防護裝備(外科口罩、防水手套、護目鏡、拋棄式防潑水隔離衣)外，航空公司應指定專責客艙組員販售處理相關事宜。 |  |  |  |  |
| (9) | 機組員於國外機場須依循航空公司安排之動線移動，不得擅自脫隊活動。此外，倘因故須於機場等候辦理相關手續，航空公司應安排機組員專屬防疫等候區，禁止其與當地民眾(工作人員)接觸。機組員應配合前揭等候區之防疫規定，不得擅自離開。 |  |  |  |  |
| (10) | 航空公司應禁止機組員在外站期間與當地民眾接觸，詳加規劃有關加油、卸載貨、機務維修、用餐、如廁、候機、文件交接、侍應品接收、出入關及不同任務機組員應分流等環節，據以訂定及實施防疫作業程序，且要求相關人員遵行，以降低感染風險。 |  |  |  |  |
| (11) | 參與國際緊急醫療專機（含醫療包機）之機組員，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國際緊急醫療專機轉送國人返國就醫申請作業原則」或「境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國人專案返國就醫作業原則」所列之相關防疫規定。 |  |  |  |  |
| (12) | 航空公司應加強機組員宣導，強化飛行前勤務指導及建立定期教育訓練機制。 |  |  |  |  |
| (13) | 航空公司應依民航局訂定之「乘客安全防護守則」向乘客宣導搭機應遵守事項。 |  |  |  |  |
| 2. | 返臺後防疫措施： |  |  |  |  |
| (1) | 機組員返臺於機場通過疾病管制署檢疫站時，應提供「組員艙單」(General Declaration) 及個人護照以識別身分，且於艙單明確標示「當班往返且未入境他國」，並依疾病管制署提供之「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聲明暨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限當班往返且未入境第三級流行地區機組員適用））及檢疫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包括持臺灣手機門號進行入境檢疫系統申報作業。 |  |  |  |  |
| (2) | 機組員返國登機執勤前，應確認有無遵守外站或機上執勤防疫措施，未遵守者應於抵臺時主動通報疾病管制署檢疫人員，以納入社區居檢14天對象。機長/座艙經理（事務長）簡報時負責提醒該組機組員務必全程佩戴口罩及做好個人健康防護。 |  |  |  |  |
| (3) | 過去14天內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身體不適應採檢，檢驗陰性者須進行居檢14日，列入社區管制對象(倘入境時已無症狀，且經就醫並取得COVID-19檢驗陰性者，或因接種疫苗但已無症狀者除外)。若無身體不適或疑似症狀者，入境後應做好機組員檢疫措施： |  |  |  |  |
| (4) | 自110年9月3日零時起返國後之檢疫措施： |  |  |  |  |
| a. | 過去14天內曾執飛經指揮中心列為「重點高風險國家」航線航班之返臺機組員，無論是否完整接種疫苗，返臺後皆應入住防疫旅宿或公司防疫宿舍完成14天檢疫，且期滿前PCR（鼻咽拭子）檢驗。 |  |  |  |  |
| b. | 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執行14天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及每7天PCR監測（得採深喉唾液或鼻咽拭子）。 |  |  |  |  |
| c. | 完整接種疫苗者（完整接種疫苗達2週，且抗體檢測陽性者）：執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及每7天PCR監測（得採深喉唾液或鼻咽拭子）。 |  |  |  |  |
| d. | 上述每7天PCR定期採檢機制，倘機組員最後一次派飛（D0）達14天（D14），其後未再派飛者，得免續定期採檢（再次派飛後應重新計算）。航空公司應保存機組員抗體檢測情形，紀錄備查。 |  |  |  |  |
| e. | 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派飛任務，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遵守事項同前第三點相關規定。 |  |  |  |  |
| f. | 機組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遵守事項如下： |  |  |  |  |
|  | *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 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並配合所屬航空公司關懷追蹤機制。 * 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必須外出時，應一定嚴格遵守全程正確佩戴醫用口罩，並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 * 禁止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外出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之活動。對於航空公司辦理法定教育訓練等需求，應優先以視訊進行，倘需辦理實體課程，由公司落實參訓名單與人數管控、全程佩戴口罩、座位妥適區隔、保持社交距離及加強手部衛生等防疫管控措施。 * 如有就醫需求，應先聯繫當地衛生局，禁止自行前往就醫，並依衛生局指定之醫療機構、約定時間及交通方式就醫，外出時佩戴口罩，並遵照醫院訂定之分流看診機制就醫。 * 禁止前往醫院陪病；若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如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者有探病需求，請依「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19申請規定」，聯繫當地衛生局，取得該醫院同意，並至自費檢驗指定院所進行自費採檢，於檢驗結果陰性後，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至醫院探病。 * 若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如發燒(≥ 38˚C)、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或曾就醫後症狀加劇必須再度就醫，應主動與所屬航空公司聯絡，以與當地衛生局聯繫，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前往就醫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居住史、職業別、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此外，須主動通報所屬航空公司，暫停派飛。 * 就醫後若經通報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並經醫療院所安排採檢，於接獲檢查結果通知前，應留在住居所中，不可外出，如檢驗結果陽性，地方政府衛生局將會通知機組員及安排就醫。獲知檢驗結果為陰性後，仍須自主健康管理至期滿。 * 有症狀時應在住居所中休養，並佩戴醫用口罩，禁止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佩戴醫用口罩，並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 * 如需心理諮詢服務，可撥打24小時免付費1925安心專線。 |  |  |  |  |
| (5) | 執行國際緊急醫療專機（含醫療包機）後返臺機組員，入境後檢疫程序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國際緊急醫療專機轉送國人返國就醫申請作業原則」或「境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國人專案返國就醫作業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執行接運經指揮中心核准之外籍人士來臺就醫任務之機組員，若已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國際緊急醫療專機轉送國人返國就醫申請作業原則」所訂之相關防疫措施，則機組員返臺後之檢疫程序及規定，得適用該作業原則相關規定。 |  |  |  |  |
| (6) | 機組員應配合航空公司必要之關懷監測機制。 |  |  |  |  |
| 3. | 航空公司應訂定防疫健康管理須知提供予機組員，並由機組員每日自行填寫健康管控月報表（參考範本如附件二）。紀錄由機組員每月繳回航空公司管理單位留存60日。 |  |  |  |  |
| （二） | 防疫管理確保措施   1. 機組員若違反自主健康管理之防疫措施，航空公司發現後應按附件三辦理。 |  |  |  |  |
| 五、 | **機組員之疫苗接種原則及防檢疫規定** |  |  |  |  |
| (一) | 機組員血清抗體檢驗規定：   1. 抗體檢驗機構原則上由指揮中心110年6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347號函訂之12家指定醫院提供專案自費血清抗體檢驗服務，並依循該函之檢驗方法、檢驗試劑、報告上傳作業等辦理相關作業。 2. 血清抗體檢測若為陰性，機組員再次執行國際航線返臺後，比照「未完整接種疫苗者」者。 |  |  |  |  |
| (二) | 曾經確診COVID-19機組員之疫苗接種原則及防檢疫規定：   * + 1. 經解除隔離治療且出院者，應PCR檢驗陰性後，再返回工作職場，且間隔至少3個月後再接種疫苗。     2. 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派飛後返臺檢疫措施得比照「完整接種疫苗者」：        1. 6個月內確診感染COVID-19佐證文件。        2. 抗體(Spike protein antibody)檢測陽性。     3. 抗體檢測陰性或確診日距今已逾6個月，依其疫苗接種情形及執勤長/短程航班種類，執行相對應之檢疫措施。     4. 若確診後3個月內又採檢陽性，依現行確診個案通報流程處理，必要時由指揮中心邀集專家進行個案討論及研議，以排除再次感染可能性。 |  |  |  |  |
| 六、 | 矯正措施及相關罰則 |  |  |  |  |
| （一） | 航空公司應提供機組員防疫通報機制，針對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應從嚴懲處。 |  |  |  |  |
| （二） | 機組員入國境後如有違反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規定或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規定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處以新臺幣1萬至15萬罰鍰及依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例第15條規定處以新臺幣10萬至100萬罰鍰。 |  |  |  |  |
| （三） | 航空公司未落實執行依本作業原則所訂防疫措施或未善盡督導之責者，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2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處以警告或新臺幣60萬至300萬罰鍰。機組員違反航空公司所訂外站或機上防疫措施者，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1條第2項第7款之規定，處以警告或新臺幣6萬至30萬罰鍰。 |  |  |  |  |
| 七、 | 附件 |  |  |  |  |
| （一） | 附件一：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 |  |  |  |  |
| （二） | 附件二：機組員健康管控月報表 |  |  |  |  |
| （三） | 附件三：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違反本作業原則之處理原則 |  |  |  |  |
| （四） | 附件四：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因故須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清冊 |  |  |  |  |
| (五) | 附表一：國籍航空公司外站合約旅館檢查表範本 |  |  |  |  |
| (六) | 附表二：國籍航空公司外站旅館住宿檢查表範本–每週檢查用 |  |  |  |  |